（上接B13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上述股权规整事项实施完毕后，百视通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未考虑文广集团因提供现金选择权或收购请求权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

股东	原持股数（股）	原持股比例	本次认购股份数（股）	重组后持股数（股）	重组后持股比例
文广集团	/	/	717,686,407	1,184,571,482	45.07%
东方传媒	466,885,075	41.92%	/	/	/
北京弘毅	/	/	4,388,445	4,388,445	0.17%
文化产业基金	/	/	3,872,157	3,872,157	0.15%
上海联新	/	/	2,065,150	2,065,150	0.08%
黄建新	/	/	413,029	413,029	0.02%
张小童	/	/	413,030	413,030	0.02%
陈澍	/	/	206,515	206,515	0.01%
亿友商贸	/	/	5,763,945	5,763,945	0.22%
同方创投	/	/	3,990,424	3,990,424	0.15%
同利创投	/	/	277,062	277,062	0.01%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	/	307,314,074	307,314,074	11.69%
其他中小股东	646,851,000	58.08%	468,266,417	1,115,117,417	42.43%
总股本	1,113,736,075	100.00%	1,514,656,655	2,628,392,730	100.00%

（5）预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新增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交所。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文广集团承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其持有的东方明珠股份相应变更为百视通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百视通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文广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其以拟购买资产认购的百视通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其以拟购买资产认购的百视通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维护股份稳定的锁定期安排

文广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百视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文广集团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

5、其他情形

文广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文广集团不转让其在百视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百视通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百视通和东方明珠一致同意赋予百视通异议股东以收购请求权。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百视通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

行使百视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百视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百视通之股份，在百视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32.54元/股。若百视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百视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百视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百视通股东大会、东方明珠股东大会通过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百视通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上述百视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文广集团。

（二）东方明珠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保护东方明珠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按照《公司法》等法规的要求，百视通和东方明珠一致同意赋予东方明珠异议股东以现金选择权。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东方明珠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

行使东方明珠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东方明珠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东方明珠之股份，在东方明珠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10.69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东方明珠股票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百视通股东大会、东方明珠股东大会通过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东方明珠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上述东方明珠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文广集团。

（三）启动现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前，百视通子公司文广科技持有东方明珠223,854股股份，本次交易百视通拟购买的尚世影业持有东方明珠27,418股股份，为避免换股吸收合并后百视通与其子公司形成交叉循环持股的情况，文广科技和尚世影业已事先出具承诺，自愿行使现金选择权，将所持东方明珠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扣东方明珠本次换股市值与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之和）与百视通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50%，因此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广集团间接持有百视通41.92%股份，为百视通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持有文广集团100%股份，为百视通的最终控制人。同时，文广集团拟通过股权划整，成为百视通直接控股股东。

上述股权划整事项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广集团间接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45.07%的股份（未考虑文广集团提供现金选择权或收购请求权可能带来的影响），仍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仍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百视通与东方明珠以及拟购买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文广集团，且文广集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百视通和东方明珠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重组方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若重组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则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应（1）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1、本公司前次控股权变更

2011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方传媒受让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以下简称"广电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6.66%股份，并以旗下百视通股东、文广科技、广电新传等股权资产认购本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该次交易完成后，东方传媒合计持有本公司466,884,97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9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当时东方传媒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广播电视台，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通过东方传媒间接持有、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行使出资人职责。

2、文广集团概况

2014年3月，为深化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改革，经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撤销事业性质的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改制设立国有独资的文广集团，东方传媒以国有股权划转方式与文广集团实施整合。上海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东方传媒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文广集团，该次划转后，文广集团通过东方传媒间接持有本公司41.92%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然是上海市国资委的委托，对文广集团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行使出资人职责。

3、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广集团仍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仍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上海市委宣传部受托对文广集团实施监督管理，行使出资人职责。

综上所述，2011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后，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现在利润的安排

截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的百视通和东方明珠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本次吸收合并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的拟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7月31日）至拟购买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门审计，如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如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三十日内，由交易对方按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十、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东方明珠的全体在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承接，东方明珠母公司与其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的全部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东方明珠母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东方明珠参控股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十一、债权人通知及公告

百视通和东方明珠在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后，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

十二、换股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以及权利、义务的情况

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东方明珠所有资产的所有权与之相关的所有权益，均由存续公司承继，如需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过户手续、专利过户手续等），则东方明珠应将其拥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百视通，百视通应为东方明珠的资产、业务、责任等由百视通继承和承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关联董事钮卫平、曹志勇、裘新、张大钟、傅文霞回避表决。

2、换股并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日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的东方明珠的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关联董事钮卫平、曹志勇、裘新、张大钟、傅文霞回避表决。

3、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价格根据百视通和东方明珠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确定，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据此，东方明珠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情况如下：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0.75元/股	11.38元/股	11.01元/股

百视通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情况如下：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32.98元/股	34.64元/股	37.82元/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基准公允、对等的原则，东方明珠选择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即10.75元/股；百视通选择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即32.58元/股。有利于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东方明珠的换股价格为东方明珠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0.75元/股。2014年8月，东方明珠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十股分派现金红利0.65元，经除息调整后，东方明珠换股价格为10.69元/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若东方明珠股权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东方明珠换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百视通的换股价格为百视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32.58元/股。2014年7月，百视通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十股分派现金红利0.4元，经除息调整后，百视通换股价格为32.54元/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若百视通股权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百视通换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相关因素考虑了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价值、市场因素、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市现率、可比交易市盈率、可比交易市净率、可比交易市现率、可比交易溢价率、可比交易控股权溢价率、可比交易少数股东权益溢价率、可比交易换股比例、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价格、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比例、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的调整、可比交易现金选择权溢价率的调整